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意向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普康视”、“甲方”）与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康”、“乙方”）马瑞轩先生、尹虎岗先生近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拟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深圳康康进行投资，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马瑞轩先生和尹虎岗先生持有的深圳康康 12%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共计持有深圳康康 12%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瑞轩

注册资本：641.0222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78892N

设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602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照明器具,电子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

计开发及销售;教育培训;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硬件研发生产企业,定位于“科技关注儿童成长”,专注于儿童学习台灯研发和在线教育增值服务方案,致力于为3-14岁儿童提供高品质照明产品和家庭场景下的在线教育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腾讯儿童智能台灯(腾讯授权),并为用户提供“云老师”作业批改与辅导等在线教育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瑞轩	33.09%
2	深圳市丰景共享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张佩华	7.80%
4	尹虎岗	7.80%
5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502%
6	彭俊杰	5.46%
7	任广意	4.68%
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999%
9	深圳宝盛互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7%
10	陈尚模	5.00%
11	深圳市致诚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12	郭丽琴	0.833%
	合计	100.00%

(二)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丙方 1

马瑞轩,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1111974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持有标的公司33.09%股权。

2、丙方 2

尹虎岗,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40603198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持有标的公司7.8%股权。

3、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合作方式

公司拟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投资，以合计 12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马瑞轩持有的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尹虎岗持有的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二）投资款约定

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后，将投资款 10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依次分别转入丙方 1 和丙方 2 指定账户，丙方 1 和丙方 2 须在该款项转入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

（三）业绩承诺

1. 业绩考核年度指：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简称“考核年度”。

2. 丙方承诺乙方三个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须依次达到 800 万元、1200 万元、1800 万元。

（四）补偿机制

若乙方在三个考核年度内任一考核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股权或股权回购的方式给予甲方补偿，同时丙方 1 将其持有的乙方 8% 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

三、本次投资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硬件研发生产企业，致力于为 3-14 岁儿童提供科学护眼和家庭教育场景下的在线学习服务，致力于儿童智能台灯的研发，实现智能书房学习场景的生态闭环，在该行业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前景，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

2、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利于公司在相关视力保健领域的延伸发展探索，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战略意向性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合作意向书，各方需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同时各条款内容需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